蒙面持械抢劫 潜逃7年落网

男子因抢劫罪获刑11年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金剑轩

本报讯 因生活不如意加上经济困境，男子梅某某伙同谭某某等 5 人深夜抢劫一棋牌室，得手后，梅某某潜逃外地。7年后，梅某某最终于今年初被警方抓获。日前，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抢劫罪对梅某某提起公诉。金山区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梅某某有期徒刑11年。

2011 年 7 月 30 日，金山警方接到报案称，辖区内一棋牌室遭几名戴头套的蒙面男子持械抢劫，棋牌室内共 13 人被抢去现金、手机、首饰等财物，价值 5 万余元。

经侦查，警方先后抓获谭某某、李某、张某、张某某、陈某（上述 5 人均已判决），并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将另一名同案犯梅某某上网追逃。2019 年 1 月，潜逃在外逾 7 年的梅某某最终被民警抓获。

梅某某交代，2011 年上半年，他结识了谭某某等人，因为工作不稳定，处于经济困境之下的几人便商讨着想通过不法渠道谋点钱财。几番商讨之后，梅某某等人便决定到常去的棋牌室抢劫。几人随即便展开行动，梅某某等人先是购买了头套、手套等物品以遮盖面部，又购买了水果刀以及木棍。

2011 年 1 月 29 日晚，梅某某与其同伙按照商定好的计划，进入棋牌室上演了蒙面持械抢劫的戏码。得手后，几人将财物均分，梅某某因害怕事情败露受到刑罚，便马上潜逃到了外地，至此下落不明。

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在外潜逃逾 7 年后，梅某某最终还是被警方抓获。日前，金山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抢劫罪对梅某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梅某某伙同他人以持械威胁的方法，抢劫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

最终，金山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指控，判处梅某某有期徒刑 11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想尝“甜头”反吃“苦头” 人人“领刑”

3男子偷运597吨泰国白砂糖入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张文姣

本报讯 采用绕越我国海关设关地的方式，将净重 597.23 吨的泰国白砂糖偷运进境。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宣判了一起走私案件，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张某平有期徒刑 4 年 8 个月，并处罚金 80 万元；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判处张某彬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缓刑 2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30 万元。

2018 年上半年，张某平经他人介绍，招募被告人李某某、张某彬等人开展非法走私活动。同年 5 月 5 日，张某平担任管事，李某某担任船长，张某彬担任轮机长，共同驾驶“立河 X”船自福建省泉州市出发至我国台湾地区台北市淡水港，装载原产地为泰国的白砂糖，并采用绕关的方式偷运进境。

2018 年 5 月 15 日，“立河 X”船行驶至上海长兴岛附近水域时，被上海海警查获，3 名被告人被当场抓获。

经检验和估价，涉案货物为符合我国食糖国家标准的精制白砂糖，净重 597.23 吨，价值 1622600 元。经计核，偷逃应缴税款逾 204 万余元。

上海三中院经审理认为，3 名被告人为牟取非法利益，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共同采取绕关入境的方式运输白砂糖，偷逃应缴税款达 204 万余元，税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应予依法惩处。

在共同犯罪中，张某平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李某某、张某彬均是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3 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均能积极预缴罚金并自愿认罪，均可从轻处罚。

讨要免费果盘未果 竟持刀恐吓员工

男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刑 1 年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赴 KTV 饮酒娱乐时，因要求服务员提供免费果盘未果，自觉在众人面前损失颜面，于是对服务员领班频频找茬。近日，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崔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今年 1 月 6 日凌晨，崔某在嘉定区江桥镇万达广场某 KTV 饮酒娱乐时，因要求服务员提供免费果盘未果，自觉在众人面前损失颜面，持水果刀先后指向当班经理李某以及闻讯赶至劝说的服务员领班梅某某，但双方未发生进一步冲突。

后梅某某离开包房，崔某上前继续言语纠缠。因梅某某未予理睬，崔某再次认为失了面子，为逞强好胜，跟随梅某某进入另一包房内，从身后抱住坐在沙发上的梅某某，手持砸碎的酒瓶抵住梅颈部，梅某某起身抬手时被啤酒瓶划伤颈部及面部。经鉴定，梅某某因外伤致面部及颈部多处裂创，已构成轻伤二级。

2 月 21 日，崔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案发后，崔某家属还赔偿了被害人梅某某 115000 元并获谅解。

开庭审理过程中，崔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部分亦无异议。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崔某在公共场所，为逞强好胜持凶器恐吓他人，致人轻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控罪名成立。

控辩双方关于崔某具有自首情节，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合法有据，法院予以采纳。鉴于崔某在公共场所逞强耍横，两度分别持刀、砸碎的啤酒瓶滋事造成被害人轻伤，并非犯罪情节较轻，控辩双方建议对崔某适用缓刑的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指鹿为马”“点石成金”侵吞上百万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从 2015 年起，某典当公司估价鉴定员张某，就开始做一桩见不得人的事——她安排他人冒充典当人，用假货来典当，自己却“指鹿为马”“点石成金”，将假货看成真的，并如数支付典当款。这事张某一干就是 3 年，共侵吞公司资产上百万元。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犯职务侵占罪和盗窃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7 年，没收财产 1.5 万元，罚金 1 万元。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间，张某利用其在国生公司担任估价鉴定员的职务便利，安排他人冒充典当人，以假饰品进行典当，再由其本人对当品按照真品鉴定估价，侵占公司资金共计 100 余万元。其间，张某还利用工作便利，窃得公司仓库中的贵重当品，价值 10 余万元。

2018 年 7 月 9 日，张某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案发后，张某在亲属帮助下，向被害单位共计退赔 7 万余元。

法院认为，张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且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对被告人张某依法应予数罪并罚。张某具有自首情节的意见，法院予以采纳，且鉴于张某自愿认罪，已退交部分违法所得，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前男友婚后仍骚扰 致使女子精神抑郁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女孩小叶结婚后，前男友小强却一直对她纠缠不止，更是将矛头指向了小叶和丈夫小梁二人，大肆骚扰他们。与此同时，小叶父母的朋友刘某，也在小叶家的小区散播诋毁小叶夫妻俩的谣言。小叶夫妇无奈将小强与刘某都告上了法院。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两起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

去年年底，小叶与小梁登记结婚，但前男友小强却一直纠缠不休。得知小叶结婚消息，他无法找到和联系小叶，在获悉小梁手机号码后，便多次发短信骚扰小叶和小梁，侮辱小叶夫妇。

而更让小叶寒心的是父母的朋友刘某，也在小叶居住的小区散布谣言诋毁小叶和小梁。在小叶夫妇看来，刘某此举是因为他意图侵吞小叶交付给父母管理的钱款，被小叶发现并阻止后，因此怀恨在心。两人的骚扰诋毁行为，造成小叶精神和身体上的双重伤害。今年 1 月，小叶因创伤后应激障碍和焦虑抑郁状态到医院就诊，小叶表示因两被告的行为致使其无法工作，给其造成了 3 个月工资的损失。

小叶与小梁随后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侵犯她名誉权、人格权的行为并赔礼道歉；判令小强赔偿小叶工资损失15000元；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分别赔偿小叶和小梁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和1万元等。

法院审理后认为，两被告多次发送骚扰短信、辱骂小叶并滋扰其新婚住所等行为确会给小叶生活和工作造成妨害，现小叶要求两被告停止侵犯名誉权、一般人格权的主张与法不悖，法院依法予以确认。刘某辩称其发送给小叶的短信内容并非虚构，但其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佐证，法院难以采信。

两被告的行为对小叶和小梁的生活安宁造成影响系客观事实，且两被告的主观过错明显。最终，法院综合本案事实，酌定两人分别赔偿小叶和小梁精神损害抚慰金各 2000 元。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法律援助

●事件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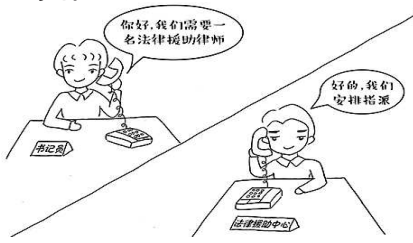

某日夜深人静，小明偷偷溜进小胖家，窃得现金一万元、金项链一条、钻戒一个。第二天，小胖报警。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小明，并在小明家中搜出现金一万元、金项链一条、钻戒一个，经鉴定钻戒价值十万元。

小明拒不认罪，并辩称赃物为二手市场收购所得。该案由检察院公诉至法院，法院了解到，小明因经济困难没有为自己聘请律师，于是法院通知法律援助中心为小明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小莉为小明辩护，以充分保障小明的诉讼权利。

●疑问

本案法院为什么要通知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小明提供辩护？

法律援助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立法本意

法律援助是一项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通过向这些缺乏能力、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使他们能平等地站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

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

-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小明因犯盗窃罪被起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也没有主动向当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小明提供辩护，以充分保障小明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278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 2 条、11 条、28 条

3.《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第 2–3 条

●风险提示

法律援助的对象是特定的，不符合援助条件的公民或当事人不可滥用法律服务资源。同时法律援助提供的是无偿的法律服务，如遇到法律援助律师索要相关财物，可向司法行政部门举报。

主讲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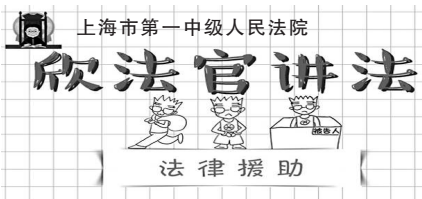
潘自强，上海一中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上海政法学院刑法学硕士。爱好空手道、跑步、羽毛球、乒乓球。